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宁核环〔2022〕20号

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钽铌湿法 分解废水源头治理及废渣暂存库辐射类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查审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钽铌湿法分解废水源头治理及废渣暂存库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函》收悉。经研究，有关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钽铌湿法分解废水源头治理及废渣暂存库辐射类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204-640911-16-05-802269）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内容包括钽铌湿法分解废水处理车间和伴生放射性废渣暂存库两部分，均利用厂区内现有车间进行改造建设，其中钽铌湿法分解废水处理车间利用原钽铌湿法分解废渣回收车间，伴生放射性废渣暂存库利用原氯化钠、氯化钾车间。项目总投资 537.24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经评估审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实践正当性的要求。在落实《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钽铌湿法分解废水源头治理及废渣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辐射防护、辐射环境管理等措施，确保钽铌湿法分解废水处理车间、伴生放射性废渣暂存库工程建设满足放射性废水和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要求。项目建成后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年有效剂量应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年剂量管理约束值5mSv和0.1mSv的要求；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标准；废水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A级标准限值；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妥善处置，装桶密封后运送至放射性废渣暂存库贮存，放射性废渣暂存库应满足《伴生放射性物料贮存及固体废物填埋辐射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试行）》（HJ1114-2020）有关要求。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确保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废水满足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级标准;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值》(GB12523-2011)的相关标准要求。

(三)放射性废水处置后产生的非放射性中和渣和除尘渣依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进行处置。

(四)制定辐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按照《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环境辐射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伴生放射性物料贮存及固体废物填埋辐射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试行)》(HJ 1114-2020)要求,编制辐射防护和环境保护大纲,制定辐射环境监测计划和放射性污染防治计划。

(五)服务期满后应进行放射性源项调查,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要求,对设备和构筑物进行辐射水平监测,经去污后满足解控水平的可解控再利用,不满足解控水平的,按照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

三、有关要求

(一)建立和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核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防止发生辐射事故。

(二)加强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放射性废水处置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在操作中必须充分利用时间、距离和屏蔽防护,减少不必要的附加照射。

(三)本审批意见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实施的，《报告表》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

（四）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文件送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此件公开发布）